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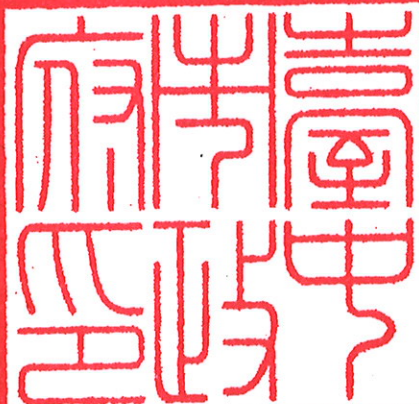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014133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月10日召開本市「北屯區東光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北屯區東光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北屯區東光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本市北屯區公所三樓 301 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專員妙純 代理

記錄：丁月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 沈議員佑蓮：(未派員)
- 二、 陳議員成添：楊主任玉茹代理
- 三、 曾議員朝榮：盧主任嘉祥 代理
- 四、 賴議員順仁：賴主任建道 代理
- 五、 黃議員健豪：吳主任文雅 代理
- 六、 謝議員明源：蘇助理上源 代理
- 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八、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林康妮
- 九、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陳依靖
- 十、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未派員)
- 十一、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辦公處：蘇振輝
- 十二、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石侑箴、林聖庭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林○億(林○庚 代理)、洪○玲、洪○辰、洪○添、洪○芳、洪○穗。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長度總計 45 公尺，寬 3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北屯區東光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路線長 45 公尺，寬 30 公尺，私有土地為 3 筆，面積為 1,295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11 人，占舊社里目前人口 7,126 人之 0.15%。透過本案道路開闢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提供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對於同榮里周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可使軍福十九路與臺鐵松竹車站及捷運 G4 站連通，提升旅客來往車站及上下車之便利性，提升交通路網之連結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無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建築改良物坐落，故無影響所有權人居住之情形，且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對於範圍鄰近之族群生活型態亦可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將可強化軍福十九路與臺鐵松竹車站、捷運 G4 站之交通連貫性，使前後站皆可通行，同時改善鄰近居住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開闢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經查土地現況有鐵皮圍籬、雜林木及人行道磚，未作農業使用，亦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範圍內無相關營業行為，故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闢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工程完工後，可連貫軍福十九路與臺鐵松竹車站及捷運 G4 站，健全道路服務功能，且未來將延續開闢東光路，串聯南北側主要道路(松竹路一段及東山路一段)，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範圍為鐵皮圍籬、雜林木及人行道磚，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另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周遭雜林木、雜草叢生之情況，有助於建構城鄉新風貌。
- 2、文化古蹟：本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完工後可使軍福十九路連結至臺鐵松竹車站及捷運G4站，未來將延續開闢東光路，串聯南北側主要道路(松竹路一段及東山路一段)，有利於紓解車站周邊道路雍塞及發揮鐵路運輸效益，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工程完成後，可作為通往臺鐵松竹車站及G4捷運站之主要道路之一，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提升交通連結功能。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於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可銜接臺鐵松竹車站及捷運 G4 站至軍福十九路，後續將串聯松竹路一段及東山路一段，改善該區域通行之流暢性及連結功能，此為公益通行之道路，且鄰近道路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升當地民眾居住、通行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洪○芳： 土地不能耕作長草，環保局又要求除草相當擾民。	為有效管理空地，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市容景觀、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故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據「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不論公有或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皆應妥善管理空地，避免雜草超過 50 公分、並應清除廢土及積水、不得堆置妨礙公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有礙市容物品，以避免病媒蚊蠅滋生風險，且該局亦給予各所有權人改善期間。因該土地目前仍為各土地所有權人持有，依照規定仍請所有權人配合。
土地所有權人 洪○添： 1、這次只開發長 45 公尺，寬 30 公尺，那後面有確定的開闢期程？ 2、路開闢之後的汽機車將放於何處？。	一、全段東光路開闢長度 1,530 公尺，寬度 30 公尺，因開闢經費龐大，將採分階段開闢方式執行，其中東光路及軍福十九路口列為分段開闢第一優先路段，預計於年底捷運綠線通車前完工，而其他階段目前已積極籌措經費並提列先期計畫，並加速計畫推動。 二、有關規畫汽機車停放處位置，本府已另案函請交通局查明後，逕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洪○穗： (書面陳述意見) 一、依照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土地所有人洪慈穗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依照土地法第 217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請求政府就 424-1 土地其他剩餘部分一併徵收。424-1 土地上兩棵桑樹及鐵絲圍籬(釋字第	一、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所有權人如認為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另依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20389 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若為符合一併徵收規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93 解釋意旨，為不動產），應依法予以補償。 1. 桑樹：請依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2. 圍籬：請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下簡稱自治條例)第三條之立法精神與釋字第 93 號解釋意旨、建築法第四條、第七條之立法本旨暨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所謂衡平判決係法院於法律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探求立法之真意，本於一般原則，類推適用相關法律規定而作成之判決者」意旨，類推適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補償。 (二)倘政府財政考量，無法一併徵收，則有關開闢道路鑑界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避免越界衍生請求剷除柏油路(請求剷除柏油路案例，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投簡字第 18 號確定判決，目前強制執行中)。 二、為保障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建議第二次公聽會之函文應以掛號郵寄：	定之殘餘部分，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採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一併價購)。後續本府將通知臺端及相關單位會同實地勘查進行評估，並對其地上物(桑樹及圍籬等)依相關法規進行補償。 二、有關工程施工避免越界之意見，後續將請工程單位確實依都市計畫開闢並完成驗收。 三、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等規定舉辦公聽會，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上規定未要求以掛號郵寄送達，故未以掛號郵寄，感謝所有權人之建議，後續本府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發第二次公聽會之相關函文。 四、感謝指正，有關引用法條誤繕之情形，未來發文時本府將進行修正。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一)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對人民權益重大影響者，應以掛號通知。而土地徵收涉及人民土地剝奪，且公聽會二次之程序又是土地徵收必經程序，自屬對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 (二) 第一次公聽會函文以平信送達，似乎與憲法正當行政程序有違。 (三) 雖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第三點(一)規定並未要求以掛號送達，惟行政規則不得牴觸法律，此為依法行政當然之理。 三、第一次公聽會函文所檢附公告依據，建議更正為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查行政程序法 78 條、81 條為公示送達之規定，而公告之條文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 此致 台中市政府 公鑒	
土地所有權人 洪○辰： (現場紙本意見書) 1、詳如意見書(附件) 2、市府規定此地道路預定地，無法耕作，甚至停水，無法使地上物作善盡其用，加上環保局開罰除草，這不是加害於民嗎？市府可以罔視人民權益，無限上綱。	一、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惟為有效管理空地，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市容景觀、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故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據「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不論公有或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皆應妥善管理空地，避免雜草超過 50 公分、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應該將 20 年前至今，市府若要開通道路，做為都市規畫，應當以人民的權益優先考量，還以人民該有的經濟、生活。 (書面陳述意見) 一、依照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土地所有人洪宇辰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 依照土地法第 217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請求政府就 424-1 土地其他剩餘部分一併徵收。424-1 土地上兩棵桑樹及鐵絲圍籬(釋字第 93 解釋意旨，為不動產)，應依法予以補償。 1. 桑樹：請依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2. 圍籬：請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下簡稱自治條例)第三條之立法精神與釋字第 93 號解釋意旨、建築法第四條、第七條之立法本旨暨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所謂衡平判決係法院於法律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探求立法之真意，	並應清除廢土及積水、不得堆置妨礙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有礙市容物品，以避免病媒蚊蠅滋生風險，且該局亦給予各所有權人改善期間。因該土地目前仍為各土地所有權人持有，依照規定仍請所有權人配合。 二、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所有權人如認為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另依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20389 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若為符合一併徵收規定之殘餘部分，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採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一併價購)。後續本府將通知臺端及相關單位會同實地勘查進行評估，並對其地上物(桑樹及圍籬等)依相關法規進行補償。 三、有關工程施工避免越界之意見，後續將請工程單位確實依都市計畫開闢並完成驗收。 四、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本於一般原則，類推適用相關法律規定而作成之判決者」意旨，類推適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補償。 (二)倘政府財政考量，無法一併徵收，則有關開闢道路鑑界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避免越界衍生請求剷除柏油路(請求剷除柏油路案例，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投簡字第 18 號確定判決，目前強制執行中)。 二、為保障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建議第二次公聽會之函文應以掛號郵寄： (一)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對人民權益重大影響者，應以掛號通知。而土地徵收涉及人民土地剝奪，且公聽會二次之程序又是土地徵收必經程序，自屬對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 (二)第一次公聽會函文以平信送達，似乎與憲法正當行政程序有違。 (三)雖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第三點(一)規定並未要求以掛號送達，惟行政規則不得牴觸法律，此為依法行政當然之理。 三、第一次公聽會函文所檢附公告	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等規定舉辦公聽會，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上規定未要求以掛號郵寄送達，故未以掛號郵寄，感謝所有權人之建議，後續本府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發第二次公聽會之相關函文。 五、感謝指正，有關引用法條誤繕之情形，未來發文時本府將進行修正。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依據，建議更正為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查行政程序法 78 條、81 條為公示送達之規定，而公告之條文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 此致 台中市政府 公鑒	
土地所有權人 洪○玲： (現場口述陳述意見) 1、詳參書面陳述意見。 2、請市府依法行政，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主要計畫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本區已超過 25 年，請還產於民。 (書面陳述意見) 一、依照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土地所有人洪玉玲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 依照土地法第 217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請求政府就 424-1 土地其他剩餘部分一併徵收。424-1 土地上兩棵桑樹及鐵絲圍籬(釋字第 93 解釋意旨，為不動產)，應依法予以補償。 1. 桑樹：請依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實施進度即有「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意涵，應依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並參照「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順序劃定原則」，訂定優先發展順序。本計畫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指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歷次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考量本地區土地使用情形、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現況及預估交通量、道路系統等交通運輸狀況，針對此公共設施保留地，仍認為有保留供道路使用之必要。再者，本地區臨近鐵路松竹站及捷運車站(為雙鐵共站)，為重大建設發展重點地區。考量捷運綠線將於今年底營運，相關建設亦陸續進行，本府後續將依推動都市建設事業之需要，優先評估分階段配合編列經費預算興闢計畫道路。 二、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所有權人如認為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2. 圍籬：請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下簡稱自治條例)第三條之立法精神與釋字第 93 號解釋意旨、建築法第四條、第七條之立法本旨暨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所謂衡平判決係法院於法律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探求立法之真意，本於一般原則，類推適用相關法律規定而作成之判決者」意旨，類推適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補償。 (二)倘政府財政考量，無法一併徵收，則有關開闢道路鑑界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避免越界衍生請求刨除柏油路(請求刨除柏油路案例，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投簡字第 18 號確定判決，目前強制執行中)。 二、為保障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建議第二次公聽會之函文應以掛號郵寄： (一)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對人民權益重大影響者，應以掛號通知。而土地徵收涉及人民土地剝奪，且公聽會二次之程序又是土地徵收必經程序，自屬對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	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另依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20389 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若為符合一併徵收規定之殘餘部分，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採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一併價購)。後續本府將通知臺端及相關單位會同實地勘查進行評估，並對其地上物(桑樹及圍籬等)依相關法規進行補償。 三、有關工程施工避免越界之意見，後續將請工程單位確實依都市計畫開闢並完成驗收。 四、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等規定舉辦公聽會，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上規定未要求以掛號郵寄送達，故未以掛號郵寄，感謝所有權人之建議，後續本府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發第二次公聽會之相關函文。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二)第一次公聽會函文以平信送達，似乎與憲法正當行政程序有違。 (三)雖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第三點(一)規定並未要求以掛號送達，惟行政規則不得牴觸法律，此為依法行政當然之理。 三、第一次公聽會函文所檢附公告依據，建議更正為行政程序法第75條：查行政程序法78條、81條為公示送達之規定，而公告之條文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75條。 此致 台中市政府 公鑒	五、感謝指正，有關引用法條誤繕之情形，未來發文時本府將進行修正。
土地所有權人 洪○珠： (書面陳述意見) 一、依照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土地所有人洪鳳珠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依照土地法第217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請求政府就424-1土地其他剩餘部分一併徵收。424-1土地上兩棵桑樹及鐵絲圍籬(釋字第93解釋意旨，為不動產)，應依法予以補償。	一、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所有權人如認為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另依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40420389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若為符合一併徵收規定之殘餘部分，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採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一併價購)。後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1. 桑樹：請依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2. 圍籬：請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下簡稱自治條例)第三條之立法精神與釋字第 93 號解釋意旨、建築法第四條、第七條之立法本旨暨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所謂衡平判決係法院於法律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探求立法之真意，本於一般原則，類推適用相關法律規定而作成之判決者」意旨，類推適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補償。 (二)倘政府財政考量，無法一併徵收，則有關開闢道路鑑界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避免越界衍生請求剷除柏油路(請求剷除柏油路案例，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投簡字第 18 號確定判決，目前強制執行中)。 二、為保障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建議第二次公聽會之函文應以掛號郵寄： (一)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對人民權益重大影響者，應以掛號通	本府將通知臺端及相關單位會同實地勘查進行評估，並對其地上物(桑樹及圍籬等)依相關法規進行補償。 二、有關工程施工避免越界之意見，後續將請工程單位確實依都市計畫開闢並完成驗收。 三、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等規定舉辦公聽會，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上規定未要求以掛號郵寄送達，故未以掛號郵寄，感謝所有權人之建議，後續本府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發第二次公聽會之相關函文。 四、感謝指正，有關引用法條誤繕之情形，未來發文時本府將進行修正。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知。而土地徵收涉及人民土地剝奪，且公聽會二次之程序又是土地徵收必經程序，自屬對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 (二)第一次公聽會函文以平信送達，似乎與憲法正當行政程序有違。 (三)雖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第三點(一)規定並未要求以掛號送達，惟行政規則不得牴觸法律，此為依法行政當然之理。 三、第一次公聽會函文所檢附公告依據，建議更正為行政程序法第75條：查行政程序法78條、81條為公示送達之規定，而公告之條文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75條。 此致 台中市政府 公鑒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10時50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